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聲請人 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素麗

相對人 西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廖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3,147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45號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兩造各自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64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、聲請人其餘上訴駁回、相對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

01 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
03 支出評鑑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 元；相對人支出第一審

04 裁判費168,904 元，合計288,904 元【計算式：120,000+16

05 8,904=288,904】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金額7,667,882 元未據

06 上訴而告確定，該部分之訴訟費用138,442元【計算式：288

07 ,904元 $\times$ 9/10 $\times$ 0000000/00000000=138,442元，元以下四捨

08 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

09 101,589 元；相對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52,287元、證人日

10 旅費1,162 元，第一審未確定部分為150,462 元【計算式：

11 288,904-138,442=150,462】，另相對人支出第三審訴訟費

12 用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不予列計。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

13 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305,500 元【計算式：150,462+101,58

14 9+52,287+1,162=305,500】，相對人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6

15 8,904 及第二審裁判費52,287元、證人日旅費1,162 元，不

16 足83,147元【計算式：305,500-168,904-52,287-1,162=83,

17 147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3,147

18 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

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
20 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2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